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3-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

(二)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三、申請資格：

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例如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等）。

(二) 最近三年執行本要點規定有重大違失事項。

四、扶助對象：

(一)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2.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3.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4.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二)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
2. 離島地區之學校。
3.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偏鄉學校

五、辦理原則：

(一) 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二) 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三) 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四) 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五) 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六)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七)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但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八) 前款每班人數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學校如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不得超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六、教師聘用：

(一)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1. 學校現職教師。

2. 學校退休教師。

3. 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七、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